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告 鄭秀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川硯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「起訴後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57萬9,17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50萬元+「起訴前」之利息7萬9,178元】，應繳裁判費101,886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1,38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850萬元)	1	利息	850 萬元	114年10月31日	115年1月6日	5%	7萬9,178.08元
	小計						7萬9,178.08元
合計							857萬9,178元

